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茲參照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有關本公司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公佈」)。本公佈用語之涵義與公佈所定義者相同，除另有說明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登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較充裕時間確定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內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申請豁免，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